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
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翁宏仁

電話：2991111#7816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ren795713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013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度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補助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貴所(會)協助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27日第1111622968號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市海葬補助作業執行，提升環保葬推廣成效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計畫期間自112年3月起至112年10月止，補助每位亡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骨灰暫存一個月免予收費，執行方式詳見附件內容。
- 三、按「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劃定之一定海域，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，以不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：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三、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」為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所明定，請貴所(會)協助向申請人宣導海葬實施區域及申請時所需備妥之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度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補助 作業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環保自然葬法已逐漸成為殯葬文化的新趨勢，以環保的方式讓逝者回歸自然，使得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遺愛後人，兼具環境綠化又不占土地空間。縣市合併以來，極力推動環保自然葬，前後分別於 103 年設立大內生命紀念園區及 110 年設立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自然葬專區，起用至今已突破 6,000 位。

臺南市 101 年至 109 年期間每年申辦海域實施骨灰拋灑(以下稱海葬)人數最多 3 位，110 年本局為推廣海葬提供 3 位名額船舶載具服務供家屬使用，110 年申請海葬人數提升為 8 位，今(111)年持續提供 3 位免費船舶服務，詢問度不斷提高，為避免上半年即完成推廣名額，至後續無相關推廣措施，進而研擬第二階段補助方式，考量出海之船舶應回歸市場機制，第二階段補助申請海葬每位亡者補助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協助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。

111 年本市海葬人數上升至 25 位，其中有 3 位使用本局船舶載具服務，17 位申辦第二階段補助，顯見推廣成效，逐漸為市民所接受。綜上，為利本市海葬補助作業執行，並提升本市環保葬推廣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訂定明確補助計畫內容，提供市民更完善的服務。
- (二)推廣海葬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
四、計畫期間

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止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- (一)本計畫補助每位亡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骨灰暫存一個月免予收費，以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。
- (二)本計畫所稱本市市民，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1. 申請人或亡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 2. 亡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
3. 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。

(三)本市市民於本局推廣期間(考量海象狀況訂為三月至十月)申請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:港口),並於推廣期間內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,得申請補助

(四)符合前點申請補助資格者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:
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2. 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:港口)影本。

3. 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照片。

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五)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(無後嗣者),受理申請補助期限為申請環保葬許可當年度十一月止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,延長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。

(二)降低土地的負擔,共創永續的自然環境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由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,預估申辦數量為50件,年度申辦人數達預估數量後,後續將視業務推動情形,於下年度修正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申請書

臺南市海葬優惠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與亡者關係	
	地址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環保葬許可證 證 字 號	
出入港口 名稱			海葬起迄間 時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檢附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環保葬許可證明、出海照片、匯款存摺影本。				
<p>切結書：</p> <p>茲聲明上述所填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確實出海進行海葬事宜，並已協調由本人申辦領取優惠補助。</p> <p>謹此切結，如有虛假或其他不法行為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；如涉及私權爭議等，均由本人負責。</p> <p>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切結書人：_____</p>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推廣海葬優惠補助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